

渭南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2025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一）功能要求

以覆膜大县为重点，聚焦粮食主产区、旱作农业区及果业大县，在确保粮食安全和农产品优先供给的前提下，科学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建立健全可核实、可追溯的地膜科学使用回收管理台账及废旧地膜回收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体系，探索与可再生资源回收、垃圾收运、农资销售体系等相结合的回收路径，确保项目区地膜回收处置率达到85%以上。最终实现项目实施区科学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并及时有效处置，辐射带动区域内加厚高强度地膜应用及回收处置水平提升，显著降低耕地残膜危害。

（二）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 绿色发展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3. 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 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3月10日

（四）服务地点：渭南市

（五）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1. 国家标准：《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13735-2017），重点符合其中I类耐老化地膜的技术要求。

2. 行业规范：国家及农业农村部关于地膜科学使用回收的最新政策文件。

3. 地方要求：符合《渭南市2025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实施方案》及市级监管、绩效评价标准。

三、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

（一）服务内容

围绕降低农田残膜污染、提升地膜使用回收处置水平，在项目区开展以下工作：

1. 推广应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加厚高强度地膜，建立地膜科学使用及回收示范区，确保项目区地膜回收处置率达到85%以上。

2. 构建“调研-推广-回收”全链条服务体系，摸清用膜主体需求，制定针对性地膜科学推广使用回收项目方案，培育专业化回收服务组织，完善回收运行机制。

3. 开展地膜残留监测工作，掌握覆膜区域地膜残留情况，为地膜污染防控提供支持。

4.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技术及相关政策法规宣传培训，提升用膜主体环保意识和操作能力，辐射带动区域整体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水平提升。

（二）技术要求

1. 需求调研与方案制定

（1）对推广区域种植制度、作物类型（重点为春玉米、甘薯、蔬菜、瓜果等主要农作物）及用膜习惯进行全面调研，明确用膜主体对地膜单卷重量、宽度、颜色等需求，形成县域地膜物化补助需求清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实施补助。

（2）针对项目制定具体可行的项目方案，含实施方案（含进度计划、区域分工、技术路径）和售后服务方案，能提供地膜使用、回收技术咨询及现场指导服务，确保技术落地见效。

2. 推广规模与地膜参数

（1）本项目加厚高强度地膜推广面积不少于 11 万亩，地膜总用量根据推广面积及亩均补助地膜量科学核算。

（2）推广的加厚高强度地膜需满足以下参数：

参数类别	具体要求
厚度	≥0.015 毫米，厚度偏差符合 GB 13735-2017 标准要求
产品等级与耐候性	合格品，符合 GB 13735-2017 中 I 类耐老化地膜要求，耐候性能通过标准检测。
单卷规格	重量：5kg、10kg 等（净质量偏差需符合国家标准） 宽度：800mm~1500mm（宽度偏差符合国家标准）
颜色	白色、黑色等（根据用膜主体需求确定）
外观与力学性能	无明显划痕、杂质、气泡，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等力学性能指标符合 GB 13735-2017 要求
包装要求	内包装附产品合格证（含产品名称、类别、规格、净质量、批号、生产日期、生产厂家、标准号等信息）； 外包装显著位置标注“使用后请回收利用，减少环境污染”警示语

3. 资金与补助管理

(1) 项目采取“自筹+补助”相结合的方式，每亩补助约 2 公斤并配送到用膜主体，用膜主体需自筹补助外的加厚高强度地膜。

(2) 建立经村、镇、县三级审核的用膜主体摸底清册、补助清册，汇总形成县级确认单，确保补助对象真实、地膜补助合规，杜绝虚报冒领。

4. 宣传培训要求

(1)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技术、政策法规培训会议不少于 22 场次，每场次培训人数不少于 50 人，服务期间发放技术手册、政策明白纸等宣传资料不少于 20000 张（册）。覆盖推广区域用膜主体、镇村农技人员及回收服务组织人员。

(2) 供应商需保留清晰的培训、发放记录（如签收清单、影像资料等）以备核查。

5. 回收处置与体系建设

(1) 引导用膜主体在地膜使用结束后及时离田，通过机械捡拾、人工收集等方式开展废旧地膜回收，项目实施区地膜离田处置率不低于 85%。

(2) 因地制宜培育地方专业化回收服务组织或引入第三方机构，建立完整回收体系，完善运行网络和利益联结机制。项目实施区计划回收废旧地膜面积不小于 2.2 万亩（重量不少于 113 吨）。

(3) 回收方式包括：

①以旧换新：用膜主体自愿参与，按 5:1（废旧地膜（去杂）：加厚高强度地膜）比例置换新膜。

②直接收购：用膜主体不愿置换的，按 1.5 元/公斤标准（现金或等价农资产品等）进行兑换。

③建立回收台账，包括“以旧换新”“直接补助”“委托置换”清册及回收清册，经用膜主体确认、村镇审核公示及县农技中心确

认后存档，确保回收过程可追溯。

(4) 废旧地膜处置。回收的废旧地膜需委托有资质的回收企业进行资源化再利用或进行无害化处理，提供交售凭证、处置等相应材料。

6. 示范区建设

(1) 在项目实施区每县（市、区）建立 1-2 个地膜科学使用及废旧地膜回收处置示范区，集中展示加厚高强度地膜应用（如覆盖稳定性、作物增产情况）及回收效果。

(2) 示范区需设置标识牌（注明项目名称、实施单位、技术标准、预期目标），组织用膜主体、农技人员现场观摩，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7. 残膜监测

在项目实施区设置 6 个地膜残留监测点，监测指标主要为田块地膜覆盖年限、使用量、回收量、回收方式、残留量等。点位布设与监测方法参考《陕西省农田地膜残留监测技术要求》执行，形成农田地膜监测资料。

（三）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需具备较强的作业组织能力，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含人员管理、质量管控、安全保障等），确保服务规范有序。

2.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科学项目方案，含技术（含地膜质量检测、回收技术指导、示范区运营等内容）和工作（含进度管控、应急处理等）等要求，并报采购人备案。

3. 所供地膜需符合 GB13735-2017 标准，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和第三方机构抽样检验报告，确保安全环保、符合农业生产需求。

4. 回收的废旧地膜需进行无害化处置。

（四）服务地点及面积

1. 服务地点：渭南市。

2. 服务面积：加厚高强度地膜推广面积不少于 11 万亩，废旧地膜回收面积不少于 2.2 万亩（重量不少于 113 吨）。项目区地膜回收处置率达到 85%以上。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费用测算

1. 采购预算：本次采购预算 320 万元。

2. 费用范围：预算费用涵盖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的全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地膜采购费、运输配送费、技术培训费、回收作业费、示范区建设费、残膜监测费、第三方检测费、管理费、税金、利润，以及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如地膜价格波动、回收成本增加等）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五、服务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人员配置

1. 中标后，供应商需派驻 1 名项目经理、1 名技术负责人、1 名资料管理员，在工作方案中明确人员分工，人员需保持稳定，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2.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负责统筹作业进度、管控服务质量、协调各方关系，按时参加采购人组织的会议及培训活动；资料管理员负责建立项目档案，收集整理摸底清册、补助清册、回收台账、检测报告等过程性资料，确保资料完整可追溯。

（二）计划与协议提交

中标后 15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仅限于作业计划（含月度进度安排、区域任务分解）和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安全管理责任、应急处置措施）等，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作业规范与质量管控

1. 作业前需筹备合格的地膜、回收设备、培训材料等物资，按

技术规范开展地膜配送、技术指导、回收作业，确保每环节符合国家标准及项目要求。

2. 对地膜质量进行严格把控，每批次地膜到货后需进行抽样检查（检查厚度、外观、合格证等），不合格产品一律退换；废旧地膜回收后需妥善储存，避免二次污染，处置去向需明确（如交由有资质的企业再利用），并提供处置证明资料。

（四）应急与承诺

1.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如地膜供应短缺、回收设备故障、自然灾害影响等），明确应急处置流程与责任人，确保问题及时解决，不影响项目进度。

2. 作出书面承诺：确保地膜质量符合标准、回收处置率达标、资金使用合规、资料真实完整。若未达到承诺要求，愿意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二）款“问题处理”的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付款方式

按进度付款，供应商将地膜送达指定地点，补助给用膜主体，指导开展覆膜工作及相应的技术服务结束，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供应商完成合同内约定的回收服务作业内容，经审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项目结束并审验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七、验收标准

（一）质量标准

所有服务内容需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规范及本项目要求，验收合格标准如下：

1. 地膜推广：推广面积 ≥ 11 万亩，地膜质量符合 GB13735-2017 标准，补助清册真实合规，无虚报冒领；

2. 回收处置：回收面积 ≥ 2.2 万亩（重量 ≥ 113 吨），回收处置率 $\geq 85\%$ ，处置去向明确且有证明资料；

3. 宣传培训：不少于 22 场次，每场次培训人数不少于 50 人，宣传资料发放 ≥ 20000 张（册）。供应商需保留清晰的培训、发放记录（如签收清单、影像资料等）以备核查；

4. 示范区建设：每县建立 1-2 个示范区，标识牌规范，示范效果显著；

5. 残膜监测：设置 6 个地膜残留监测点，形成监测表；

6. 资料完整性：项目方案、摸底清册、补助清册、回收台账、监测表、检测报告、总结报告及过程材料等资料完整、真实、可追溯。

（二）问题处理

验收中发现未作业、漏作业或作业效果未达标的，供应商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扣减相应合同价款，造成损失的，供应商需承担赔偿责任。

（三）验收程序

1. 过程检查：采购人有权对项目推广、回收、培训等各环节进行不定期检查，供应商需予以配合。

2. 中期评估：在项目执行中期（具体时间由采购人通知），供应商提交中期执行报告，采购人可组织相关方进行评估。

3. 竣工验收：项目服务期限届满后，供应商按本文件要求提交完整验收申请及全套资料。由采购人负责组织成立验收小组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小组可邀请相关领域专家或部门代表参加。

（四）绩效衔接

验收结果将与市级绩效评价挂钩，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项目绩效不达标，采购人有权暂停付款，并要求供应商整改，整改仍不达标将按合同约定追究责任。

渭南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5 年 11 月 7 日